

##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3.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8 年 2 月 12 日 15:00 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15: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701 室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勇先生。

## 7. 出席情况:

###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名, 代表 130,072,90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627%。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名, 代表 130,072,90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6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 代表 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 代表 1,158,03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34%。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 代表 1,158,03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 代表 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其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 同时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为公司的关联股东, 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 20,250,000 股股份,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9,822,9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58,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蔺志军、任娉婷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

- 1、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